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48 和 148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
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
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

1999 年 7 月 5 日至 30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7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1999 年 7 月 3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5 月 7 日第 1999/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成立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负责向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建议,说明如何确保国际社会援助海地政府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是足够的、一致的、协调良好和切实有效。

咨询小组由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担任主席)、巴西、拉脱维亚和毛里求斯常驻代表以及加拿大副常驻代表组成。在编写报告的各个阶段,咨询小组都与海地当局进行了协商。

我很荣幸地告诉你,根据咨询小组提交的报告(E/1999/103),最近在日内瓦召开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了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1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确认所有建议的实质内容,包括供大会审议的各项建议、以及向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不同部分提出的请求。在该决议中,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吁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优先制定长期支助海地的战略和方案,特别是在教育、建设和平、消除贫困、社会整合、生产性就业、贸易、持久复苏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并建议长期支助海地的发展方案解决政府机构的能力建设问题,特别是在治理、促进人权、司法、选举制度、执法、警察培训、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的其他领域。

我想提请你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11 号决议中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特别是第 8 段建议全面审查派驻海地的国际文职人员工作团的任务和作业并考虑延长

* A/54/150。

工作团联合国部分的任务期限;第 10 段中建议大会考虑为海地国家警察拟定一项联合国特别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以及第 11 段建议大会考虑请秘书长通过其代表继续在海地斡旋并维持以代表为首的办事处,其职责也包括管理由联合国指示派遣的任何新的文职人员工作团。

我相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这一贡献将能坚定联合国继续支助海地的决心,与大会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相辅相成,增强我们这两个主要机构间的合作。

保罗·富尔奇(签名)
